

证券代码：836743

证券简称：三立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江苏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将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向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陈燕敏女士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申请2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兴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陈燕敏女士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立言、陈燕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立言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立言、陈燕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沈立言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尤渡里

关联关系：沈立言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60.09】%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燕敏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上马墩西陈巷

关联关系：陈燕敏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10.84】%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江苏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将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向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陈燕敏女士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申请2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兴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立言先生，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陈燕敏女士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任

何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财务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